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書

107.12.26(三)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。
- (二)彰化縣 107年10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375781號函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。二、目的:
 - (一)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 - (二)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 - (三)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三、評鑑內容/層面:

- (一)課程設計: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(二)課程實施: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(三)課程效果:學生多元學習成效(多元方法評量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評量結果資料)。
- 四、評鑑對象及重點:(評鑑細項詳:彰化縣明正國小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)
 - (一)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 - (二)領域學習課程(部定課程)
 - (三)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

五、評鑑實施原則:

- (一)分工合作原則: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,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。
- (二)合併辦理原則: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,例如:學校課程發展 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、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共 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活動,或教學檔案評估等。
- (三)多元彈性原則:就受評課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。

六、評鑑人員與分工:

- (一)課程總體架構:由課發會委員進行評鑑。
- (二)教科書選用:由各領域/科目授課教師評鑑。
- (三)領域/科目課程:由領域/科目課程授課教師評鑑。
- (四)彈性學習課程:由課發會委員及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評鑑。
- (五)學生學習評鑑:由導師及科任教師進行評鑑。
- 七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: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,透過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 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方法,蒐集可信資料,了解課程品質,並進行客觀價 值判斷。
- 八、評鑑工作時程: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(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完成課程評鑑檢核)。 九、評鑑結果發現與運用:
 - (一)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,並加以改善。
 - (三)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 - (四)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 - (五)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 - (六)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 - (七) 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- 十、後設評鑑與檢討: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改進。 十一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明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事化縣縣工明止國民小学 110 学年度学校課程評鑑檢核表											
評鑑	評鑑	評鑑	達成情形 課程評鑑細項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	簡要文字		
層面	對象	重點	1, 1, 2,	1	2	3	4	5	描述		
	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,能呼應課網之基本理念、目標,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, 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,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0					
	課程總體架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網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,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		
課程設計	構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,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
		5. 素養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,能完整納入 課網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,包括學習內容 及學習表現,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		
	領 域 /	域	域	導向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,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,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,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科目課程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網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,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	
		7.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な价度以及任息之上符一位以及應及日間提問法								
		邏輯關聯	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 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,主題內 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;採協同教學之 單元,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	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(4	達	簡要文 字描述			
層面	對象	重點		1	2	3	4	5	
	領域/科目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領域/科目課網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						
	— 柱	9. 學	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,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,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,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,符合主管機關規定,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,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4	11. 邏輯 關聯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,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 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,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,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,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,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,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,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,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層面	對象	重點		1	2	3	4	5	
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 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,如科技、 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網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,對課程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課程實施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 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 議課活動,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 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,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,已依規定程序選用,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,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,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,如辦理 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 照等。						
	各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,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課程實施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,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,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情形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,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,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,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	評鑑	評鑑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文字描述	
層面	對象	重點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/科目課程	19. 養成 20. 續展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,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網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,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	彈 21. 性 目標 學 達成	21. 目標 違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,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,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
	課程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,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,符合預期教育成效,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